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SZ-2013G29

采购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 2013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 2013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核准备案单位（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核准备案日期 \_\_\_\_ 2013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服务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说明.....	17
1. 资金来源.....	17
2. 采购人.....	17
3. 招标机构.....	17
4. 合格的投标人.....	17
5. 合格的服务.....	17
6. 投标费用.....	17
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构成.....	18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文件的编制.....	18
10. 投标的语言.....	18
11. 投标文件构成.....	18
12. 投标文件格式.....	19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0. 投标截止期.....	21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23. 评标委员会.....	22
开标与评标.....	22
24. 开标.....	2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7. 评标.....	23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授予合同.....	25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
30. 中标通知书.....	25
31. 中标结果公告.....	25
32. 签订合同.....	26
33. 中标服务费.....	26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2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3
二、投标函.....	3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五、资格声明函.....	37
六、相关经营业绩一览表.....	38
七、财务状况.....	39
八、投标一览表.....	40
九、分项价格表.....	41
十、项目方案.....	44
十一、服务响应表.....	45
十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46
十三、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就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SSZ-2013G29

3. 招标内容及数量：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01	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3	年	1051694.28 元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包预算，否则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通过年审且在年审周期内。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广东省外注册的必须提供同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临时执业建造师。

5、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必须具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7、投标人必须已在广东电网公司办理诚信备案登记，且在广电程【2010】376 号文的五级或以上施工企业名录中。

8、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公示：

公示时间：北京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6 月 11 日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正；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正，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狮山镇政府副楼，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0757 - 86680001)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现金存款，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转账和汇款。(存款帐户：户名：佛山市琛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佛山绿景支行；帐号：2013028309200012980；款项来源：SSZ-2013G29 招标文件费。)

7.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本次招标不受理邮购请求。
8.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议时间地点：自行踏勘
9.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1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狮山镇政府副楼）。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201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狮山镇政府副楼）；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通过年审且在年审周期内；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广东省外注册的必须提供同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临时执业建造师；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已在广东电网公司办理诚信备案登记，且在广电程【2010】376 号文的五级或以上施工企业名录中，提供证明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

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原件，原件资料须与投标文件中资料一致，且原件必须为有效原件：（原件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业绩合同；
- 4) 所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件；
- 5) 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证件。

14.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是否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确认书”格式另附于光盘内。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680634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 602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939009、83939050

传真：0757-83939018

邮编：528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详细地址：狮山镇政府副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757-86689797（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传真到此电话号码）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对象：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三) 服务范围：

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四) 机械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 18 米（或以上）升降车不少于 2 辆。（须附相关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及车辆权属登记证，租赁合同（若有租赁车辆））

(五) 人员要求：

- 1、主管人员不少于 1 人；
- 2、路灯维修和养护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 2 人具备强电作业证书）

(六)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路灯灯具、灯杆、光源、线路、控制开关和供电设备等是路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移作它用。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路灯系统清册》，清晰每支路灯安装位置、管理编号、光源规格等参数内容，经采购人和中标人确认后存档。
- 3、中标人根据季节的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对路灯进行调整自动开关设定值。
-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路灯定期进行检查。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每次检测必须保留资料归档交给采购人。
- 5、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故障路灯必须在 2 小时内或在下一个路灯开启时间前完成维修或更换；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路灯表面半年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如出现油漆脱落，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用同颜色油漆修补。不得出现灯头、灯罩脱落、及灯杆倾斜、扭曲等现象。输电线路不得出现局部或全线漏电、裸线（电缆裸出地面）现象。需要做好项目资料和日志归档交给采购人。
- 6、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亮灯率在 95%或以上，灯具、路灯完好率 100%，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杜绝白天亮灯的情况出现，保证路灯关启时间准确、依时，如亮灯率未达 95%，采购人在应付的维护管理费中，按当月每支 50 元扣减。
- 7、做到维修及时，如遇人为性（盗窃或车辆）损坏路灯（杆）或路灯线路，中标人必须在二天内将损坏的路灯（杆）搬离现场，五天内恢复原貌，安装好新路灯（杆）及维修好路灯线路，维修过程如需挖掘市政设施，须对设施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如发现路灯系统：灯泡、镇流器、触发器、供电控制电器、电缆等设备老化、自然损坏和被盗，中标人必须在五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 8、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

身安全等责任。

9、中标人必须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11、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4、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强电作业证上岗,并经采购人备案,才能作业。

#### (七)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中标金额平均分为36个月进行支付。每月经考核后,结算当月中标人扣罚金额,由采购人在下一个月的20号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含扣罚金额)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开具属地有效发票到采购人处收款。

#### (八)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3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因任何原因退出经营时,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收回履约保证金:

- 1、必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
- 2、已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3、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园区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项目的中标总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投报。(中标价包含税务(发票)及其它税费、人工费、维护人员购买的各种保险费、材料费、设备费、车辆费、安装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维护管理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作量包含的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

2、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管理地段的路灯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对采购人在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因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不断发展,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新增路灯总量不超过本项目维护管理量的10%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所增加的路灯进行维护管理,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十)其它约定:

- 1、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
- 2) 按照“工作量”和“验收标准和办法”验收中标人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维护管理费；
- 3)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中标人主动放弃承包经营权；

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未做好移交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中标后出现分包、转包情况的。

(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 有按时收取承包款的权利；
- 3) 有要求采购人协调有关工作的权利；
- 4) 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
- 5) 应圆满完成承包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验收，如实做好月报资料统计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 6) 有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并且员工工资不低于南海最低工资的义务，购买员工劳保，保险的义务；
- 8) 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
- 9) 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的规定被终止合同时，为保障园区路灯维护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2、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地和员工住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路灯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经营场地必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落实并将方案上报给采购人。

(十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区域	道路和范围	工作量	设备描述	单位	路灯数量	服务期限 (月)
1	北园园区	北园中路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4 个,北园中路与北园东路 80KVA 油变各 1 台,路灯规格分别是 :3.5 米杆, 8 米杆, 11 米杆, 13 米杆, 12 米。光源规格分别是：400w 灯头,250w 灯头,150w 灯头,1000W 灯头。光源均为钠灯	支	46.00	36
2		北园东路			支	25.00	36
3		国狮路			支	27.00	36
4		泰狮路			支	41.00	36
5		民狮路			支	16.00	36
6		强狮路			支	2.00	36
7		银狮路			支	59.00	36
8		北园板房球场			支	6.00	36
9		北园板房射灯			支	11.00	36
10		北园休闲公园			支	3.00	36
1	有色园一、	有色园 1 期	路灯及	控制箱 2 个,有色园一期	支	209.00	36

2	二期	有色园联防队部	供电设施维护管理	100KVA 箱变 1 台, 光源规格分别是: 150w 灯头, 250w 灯头, 400w 灯头。光源均为钠灯	支	4.00	36
3		有色园二期			支	31.00	36
1	新城工业区	塘新中路	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管理	控制箱 7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中路为双头路灯, 光源均为钠灯	支	23.00	36
2		塘新西路			支	29.00	36
3		塘新一路			支	38.00	36
4		塘新二路			支	14.00	36
5		塘新三路			支	8.00	36
6		塘新四路			支	10.00	36
7		塘新五路			支	22.00	36
8		新发路			支	15.00	36
9		怡景街			支	6.00	36
10		育才街			支	5.00	36
11		三环路边			支	13.00	36
1	新境工业区	新兴路	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管理	路灯控制箱: 组合计量箱一个, 路灯控制箱一个; 80KVA 路灯变压器一台(箱变)。6 米杆, 250w 灯头。光源均为钠灯	支	17.00	36
2		新旺路			支	32.00	36
3		新发路			支	17.00	36
4		新达路			支	16.00	36
1	新城商住区	塘新东路	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管理	控制箱 4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东路为双头路灯, 光源均为钠灯	支	9.00	36
2		莲新一街			支	7.00	36
3		莲新二街			支	8.00	36
4		莲新三街			支	9.00	36
5		兴隆街			支	1.00	36
6	新城商住区	兴城街	路灯及供电设施维护管理	控制箱 4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东路为双头路灯, 光源均为钠灯	支	3.00	36
7		兴普街			支	1.00	36

备注：

- 1、配备 2 台升降车；主管 1 人；维修、养护人员 4 人（其中 2 人具备强电作业证）；
- 2、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 3、因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不断发展，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新增路灯总量不超过本项目维护管理量的 10%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所增加的路灯进行维护管理，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十二）路灯日检和月检标准：

路灯维护管理养的各项质量检查分日常巡检和月检,由采购人执行。检查采取动态巡检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动态巡检是每日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出现的路灯问题进行现场作出扣罚处理。定期检查是每月按质量细则要求,对管理和维护项目实行评分。

1、检查办法：

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

2、检查流程：

(1) 日检:

维护管理范围巡检 发现扣罚事项 通知中标人 扣罚通知书 次月统计检查结果 上报结果。

(2) 月检:

通知 现场检查 集中评分 计算结果 办理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手续。

3、检查办法:

(1) 巡检办法:

每天对维护管理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作出双倍扣罚，并再次发出整改通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罚额按扣罚标准执行，从当月维护管理服务费用内扣减。

具体扣罚金额标准以下表执行：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	扣罚程度（人民币：元）
1	1分-5分	40
2	5分（不含5分）-10分	50
3	10分（不含10分）-20分	70
4	20分（不含20分）-30分	90
5	30分以上（不含30分）	100

(2) 月检查办法:

现场对路灯系统管理维护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和专业评分均采用 100 分制。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合格月检不作扣罚。全月总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差一分扣当月维护管理服务费用的 0.5%。一个合同年度内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或累计五个月月检总评不合格，除按分值扣减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扣罚结果的确认:

(1) 巡检:

对日常巡检发出的扣罚通知单，由中标人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采购人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中标人需指定 2 名或以上巡检人员配合采购人巡查员的检查工作。

(2) 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采购人汇总通知中标人签名确认。

5、路灯维护管理评分标准（100 分）

（一）亮灯率（30 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1.1 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路灯亮灯率达到 95%。	30	凡发现路灯达到 5 盏或以上不亮扣 5 分，整条道路均不亮此项计分全扣。

(二)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25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p>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p> <p>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p> <p>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有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申请供电局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p>	25	凡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以及有严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同时,中标人要及时修复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三)开关时限(25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p>3.1 开关时限</p> <p>3.2 路灯开闭时间。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满足出行需要。</p>	25	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发现1次扣5分,累计发现5次或以上此项计分全扣。同时,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设备的,此项计分全扣,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

(四)事故处理率(20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p>4.1 故障修复及时率</p> <p>4.2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p>	15	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5分,2起以上此项计分为零;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1次此项计分全扣。
<p>4.3 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p>	5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1次,扣3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

###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甲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狮山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86680634

### 3. 招标机构

3.1 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机构。

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32 号 602 单元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939009、83939050

传真：0757-83939018

邮编：528000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本文投标人简称乙方。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5. 合格的服务

5.1 本招标项目为服务招标。

5.2 服务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传真电话：0757-86689797）。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传真电话：0757-86689797）。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 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甲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相关经营业绩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
- 8) 投标一览表；
- 9) 分项价格表；
- 10) 项目方案
- 11) 服务响应表；
- 1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 10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10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人应在 2013 年 6 月 23 日 16 :00 前 ,将上述保证金金额由投标人的开户基本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 ( 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网上银行等汇款方式 ) 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 ,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段内到达以下账号 , 否则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开设统一账户 , 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 :

开户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帐 号 : 104023516010001378

开户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帐 号 : 44001667245052502098

开户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帐 号 : 526401040014834

提示 : 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保证金 , 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 , 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简称 :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 ( 或摘要或附言 ) 栏输入以下信息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简称 :

16.5 若因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 ,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预计到银行工作的时间及手续问题 , 自行考虑并保证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

16.6 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和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必须一致。评标专家在评标时 , 对于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和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不一致的 ( 含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及企业变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而没及时领取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情况 ) , 视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 将否决其投标。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6.8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6.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伍份）副本和电子光盘一个，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 2) 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在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3 招标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10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4.3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6.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 5)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如果有要求）；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技术需求书中主要要求的；
  - 10) 不满足商务主要条款的；
  - 11)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12)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27. 评标

##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7.1.1 定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7.1.2 评标办法

-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 审 子 项		满分值
技术 商务 部分	75%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优：3-5分；良：1-3分；可：0-1分	5分
		企业信誉与认证	1、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誉证书，连续3年或以上，得5分。（低于3年不得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 4、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	20分
		项目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方案内容包括： 1、各项管理制度 优：10分，良：7分，可：3分 2、整体服务实施的详细方案 优：8-10分，良：4-7分，可：0-3分 3、应急方案 优：5分，良：3分，可：1分	25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1、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4分； 2、每提供一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2分； 3、提供其他人员或没提供，得0分。 (满分为10分)	10分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在满足采购要求前提下，投入的车辆：全部自有得3分，部分自有部分租用得1分，全部租用得0分。	3分
		财务状况	对各投标人的资产负债率比例、营利情况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审。 优：4-5分，良：2-3分，可：0-1分 (以提供2010年、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5分

		业绩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今在广东省内的路灯维修管理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或以上,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7分。(以提供合同书为准)	7分
价格部分	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5分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4)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将最终评标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28.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授予合同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第二章”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 31.1 招标机构将在 <http://www.gd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shishan.gov.cn> (南海狮山政务信息网) <http://www.nhgp.cn/cms/sites/cgzx/index.jsp> (南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关于服务招标的相应费率计算：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 \text{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0%	0
100 ~ 500	1.10%	0.4
500 ~ 1000	0.80%	1.9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采购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鉴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 七、 保密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鉴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中心一份、财务结算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合同生效日期：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或以上。 2、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通过年审且在年审周期内。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广东省外注册的必须提供同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临时执业建造师。 4、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具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6、已在广东电网公司办理诚信备案登记，且在广电程【2010】376 号文的五级或以上施工企业名录中。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项目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项目服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SSZ-2013G29)，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和电子光盘一个：

-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相关经营业绩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
- 8) 投标一览表；
- 9) 分项价格表；
- 10) 项目方案；
- 11) 服务响应表；
- 1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投标人若在此标段中标，自愿放弃第二、第三标段的竞标资格。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SZ-2013G29）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SZ-2013G29）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的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SZ-2013G29），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资格标准 ” 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 以上证明文件附在本函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六、相关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2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注：1. 2010年1月1日至今在广东省内的路灯维修管理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财务状况

1. 投标人需提供 2010 年、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2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总价 (元/36个月)	服务期	备注
0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2. 投标总价按3年(36个月)的服务期限进行报价，实际支付按照月报价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合同期满止，按月支付。

### 九、分项价格表

招标编号：SSZ-2013G29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区域	道路和范围	工作量	设备描述	单位	路灯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元/月）	合价 （元/36个月）
1	北园园区	北园中路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4 个，北园中路与 北园东路 80KVA 油变各 1 台，路灯规格分别是：3.5 米杆，8 米杆，11 米杆， 13 米杆，12 米。光源规 格分别是：400w 灯 头，250w 灯头，150w 灯 头，1000W 灯头。光源均为 钠灯	支	46.00		
2		北园东路			支	25.00		
3		国狮路			支	27.00		
4		泰狮路			支	41.00		
5		民狮路			支	16.00		
6		强狮路			支	2.00		
7		银狮路			支	59.00		
8		北园板房球场			支	6.00		
9		北园板房射灯			支	11.00		
10		北园休闲公园			支	3.00		
		小计				236.00		
1	有色园一、二 期	有色园 1 期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2 个，有色园一期 100KVA 箱变 1 台，光源规 格分别是：150w 灯 头，250w 灯头，400w 灯头。 光源均为钠灯	支	209.00		
2		有色园联防队部			支	4.00		
3		有色园二期			支	31.00		
		小计				244.00		
1	新城工业区	塘新中路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7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中路为双 头路灯，光源均为钠灯	支	23.00		
2		塘新西路			支	29.00		
3		塘新一路			支	38.00		
4		塘新二路			支	14.00		
5		塘新三路			支	8.00		
6		塘新四路			支	10.00		
7		塘新五路			支	22.00		

8		新发路			支	15.00		
9		怡景街			支	6.00		
10		育才街			支	5.00		
11		三环路边			支	13.00		
		小计				183.00		
1	新境工业区	新兴路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路灯控制箱:组合计量箱 一个,路灯控制箱一 个;80KVA 路灯变压器一 台(箱变)。6米杆,250w 灯头。光源均为钠灯	支	17.00		
2		新旺路			支	32.00		
3		新发路			支	17.00		
4		新达路			支	16.00		
		小计				82.00		
1	新城商住区	塘新东路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4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东路为双 头路灯,光源均为钠灯	支	9.00		
2		莲新一街			支	7.00		
3		莲新二街			支	8.00		
4		莲新三街			支	9.00		
5		兴隆街			支	1.00		
6	新城商住区	兴城街	路灯及 供电设 施维护 管理	控制箱 4 个。6 米杆 250w 灯头。其中塘新东路为双 头路灯,光源均为钠灯	支	3.00		
7		兴普街			支	1.00		
		小计				38.00		
		合计				783.00		

1. 综合单价包括养护所有成本费用、措施费用、规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要求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总价之内。
5. 如出现报价表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时,均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十、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包括：

- 1、各项管理制度
- 2、整体服务实施的详细方案
- 3、应急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29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29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相关证件；
- 3.服务人员、投入设备和车辆情况；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相关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投入设备工具和车辆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规格型号	已使用时间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资格证件、车辆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其它服务承诺。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  
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  
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  
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2013G29**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电子光盘一个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  
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  
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  
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2013G29**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电子光盘一个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13 年\_\_月\_\_日\_\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开标室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狮山西城园区管理集团北园园区、有色园一期、有色园二期、新城工业区、新城商住区、新境工业区的道路路灯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SZ-2013G29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3 年\_\_月\_\_日 \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Fax : 0757-83939018

## 投 标 确 认 书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已报名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2013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签公章）：\_\_\_\_\_